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、八職等新進人員

本科目試題共 頁

一、 填充題（每格三分，共二十格，計六十分）

- 1、 農會之發起組織，應報請主管機關(1)後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並推定(2)，組織籌備會。
- 2、 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(3)，但其他(4)與會員同。
- 3、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、(5)及(6)。
- 4、 會員有違反農會法行為，或不遵守(7)或(8)決議，直接危害農會，情節重大者，應予除名。
- 5、 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，應於七日內將(9)連同(10)報請主管機關備案。
- 6、 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，其任期仍應自(11)起算。
- 7、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、(12)，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(13)行為者，得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罷免之。
- 8、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(14)日內，檢具有(15)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，向農會保證。
- 9、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休會期間，理事會依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(16)業務，監事會(17)業務及財務。
- 10、 農會之決議，違反法令、(18)或逾越其(19)、任務時，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。
- 11、 基層農會除贊助會員外，人數在(20)人以下者，應舉行會員大會。

二、 簡答題（每題十分，共四格，計四十分）

- 1、 請寫出五項農會的任務。
- 2、 請寫出不得為農會會員的四個條件、
- 3、 請寫出五項農會理事會的職權。
- 4、 請寫出農事小組組長之職責。

台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(答案)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七、八職等新進人員

一、填充題(每格三分，共二十格，計六十分)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許可 | 2. 籌備員 |
| 3. 被選舉權 | 4. 應享權利 |
| 5. 佃農 | 6. 雇農 |
| 7. 章程 | 8. 代表大會 (或章程) |
| 9. 理、監事簡歷冊 | 10. 會員增減名冊 |
| 11. 規定之日 | |
| 12. 章程 | 13. 信譽 |
| 14. 十 | 15. 不動產之保險 |
| 16. 策劃 | 17. 監察 |
| 18. 妨害公益 | 19. 宗旨 |
| 20. 二百 | |

一、簡答題(每題十分，共四格，計四十分)

1. 請寫出五項農會的任務。(以下任五項)

- 一、保障農民權益、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。
- 二、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、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。
- 三、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。
- 四、農業生產之指導、示範、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。
- 五、農業推廣、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。
- 六、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。
- 七、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、委託經營、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。
- 八、農畜產品之運銷、倉儲、加工、製造、輸出入及批發、零售市場之經營。
- 九、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、加工、製造、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。
- 十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。
- 十一、會員金融事業。
- 十二、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。
- 十三、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。
- 十四、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。
- 十五、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。
- 十六、農村文化、醫療衛生、福利及救濟事業。
- 十七、農地利用之改善。
- 十八、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。
- 十九、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。
- 二十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。
- 二十一、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。

二、請寫出不得為農會會員的四個條件。

- 一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二、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三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四、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三、請寫出五項農會理事會的職權。

- 一、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。
- 二、召集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，並執行其決議。
- 三、聘任及解聘總幹事。
- 四、審查會務、業務實施計畫、預決算及各種章則。
- 五、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。
- 六、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之法定書類。
- 七、提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。

四、請寫出農事小組組長之職責

- 一、召開小組會議。
- 二、指導會員異動申報。
- 三、協助推行農會業務。
- 四、反映小組會員意見。
- 五、宣達政令。